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21〕24号

关于发放首批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通告

根据《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实施细则》规定，我协会定于7月27日9:00开始发放首批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等级证书。

请2021年上半年物业管理员、助理物业管理师职业能力评价考试合格人员和符合物业管理师职业能力评价转换条件人员自行登录“物业管理员（师）职业能力等级评价服务平台”（http://ecpmi.cbstudy.com），进入“个人中心—我的证书”中领取电子证书。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021年7月26日